#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	夕、随士武	服務機關	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1.副經理
中积八姓	6 深心以	刀队 4分 4% I刺	職 稱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	彭鳳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作加州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話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 期 間 或 內 容 )
中環	1,342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奇力新	711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大毅	75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華晶科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鈞寶	1,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蜜望實	1,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達方	2,000	10	陳志成	出售(3個月內)
奇力新	2,845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杰力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信昌電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新唐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佳邦	1,900	10	彭鳳娟	出售(3個月內)
華容	2,000	10	彭鳳娟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志成,彭鳳娟

通知日期:109年02月25日